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陳宏韋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鄧羽矜律師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豐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 ○ ○ ○○○○○○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陳宏韋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
21 序。

2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25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

27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28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29 案，惟調解不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30 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張
02 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112年度綜
0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4 單、華南銀行存款存摺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薪資明
05 細表影本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6 第329號卷核閱屬實，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07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8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日期轉換■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吳明蓉